



2018

年度報告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收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9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
鮑小豐先生
龐錦強教授

執行董事

卓仲福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月蓮女士(首席運營官)
Lim Siew Choo女士

審核委員會

鮑小豐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龐錦強教授

薪酬委員會

龐錦強教授(主席)
鮑小豐先生
黃月蓮女士

提名委員會

卓仲福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龐錦強教授

公司秘書

鄭家穗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授權代表

鄭家穗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卓仲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0室

法律顧問

Benny Pang & Co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
22樓

公司網站

www.fsmtech.com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1721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FSM」)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年」或「二零一八年財年」)的首份年度報告。

公司發展

本集團之鈹金製造業務開始於一九九二年。我們的業務營運於過去多年來不斷擴展。二零一八年財年對於本集團是充實的一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95.2百萬港元將用於以下方面：(i)通過增加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ii)通過實施更大程度的生產自動化以達到更高的生產效率；(iii)加強信息技術系統；(iv)完善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及(v)加強營銷方面的工作。

二零一八年財年，本集團收購了15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新加坡物業II」)的物業權益，開始購入No. 40及42 Jalan Gemi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馬來西亞物業II」)；及開始進行安裝、員工培訓及採購三台更先進的機器。上述擴張戰略將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既全面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繼續盡力保持競爭優勢。

表現回顧

二零一八年財年，我們繼續在戰略優先事項及在創造一個以顧客為本的集團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儘管我們銷售鈹金產品的需求量疲弱，令二零一八年財年充滿挑戰，我們仍然正面迎接了有關挑戰，成功渡過難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9.8百萬新元，毛利約為8.6百萬新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3.0百萬新元。扣除與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為6.3百萬新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1百萬新元。

前景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世界經濟展望》中預測二零一九年的全球增長率為3.5%。若干變化是在金融市場情緒轉弱、貿易政策不明朗以及對中國經濟前景存在擔憂的背景下發生的。儘管中美雙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宣佈就貿易爭端達成90天的暫停協定，這值得歡迎，但貿易矛盾在今年春季可能再度浮現，給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ⁱ

二零一八年財年，美國宣佈的貿易政策(例如是增加鋼及鋁的進口關稅)以及全球對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展開的「貿易戰」的擔憂，可能對市場產生了不明朗因素。儘管存在此等外部威脅，本集團仍然對其業務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保持謹慎，展望在中期及長期長遠未來集中加強我們的能力及競爭力。

FSM特別會將重點放在我們的長處，亦會以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對手為標準，衡量我們的成敗。無論我們如何重視技術，我們永遠都會順市場趨勢而行。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關注點，將為貫徹提供高質產品及服務以及生產效能。

主席報告

致謝

FSM於本期間經歷了重大變化。誠如我們家鄉新加坡，唯一不變的就是永恆的變化。讓我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持份者，即董事會(「董事會」)、各位尊貴的客戶、我們忠誠盡責的僱員以及各位投資者於過去拓墾階段一直陪伴我們左右，又與我們共同踏入一個令人振奮的未來。

FSM Holdings Limited

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

卓仲福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FSM Holdings Limited

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黃月蓮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ⁱ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19/01/11/weo-update-january-2019>

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名於新加坡致力於精密工程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於回顧期，我們通常為客戶生產及供應定制鈹金產品。我們亦為我們客戶的半成品提供精密機械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19.8百萬新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新元減少4.8%。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在印刷應用方面的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新加坡的製造業擴大了5.1%，於二零一八年達致7.2%的全年增長，當中精密工程下降5.2%，而製造業細分行業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整體下降1.1%。新加坡的製造業佔新加坡二零一八年經濟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21.4%，故其仍是新加坡的重要行業。

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新加坡政府增加國內製造過程及產量的倡議；(ii)新加坡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推動以實現生產過程的數字化及自動化，以提高效益及長期競爭力；及(iii)新加坡政府在未來幾年支持研發的舉措。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我們擬(i)通過增加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ii)通過實施更大程度的生產自動化以達到更高的生產效率；(iii)加強信息技術系統；(iv)完善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及(v)加強營銷方面的工作。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如下：(i)銷售鈹金產品；及(ii)精密機械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比較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銷售鈹金產品	19,237	19,996
精密機械服務	611	795
總計	19,848	20,7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20.8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19.8百萬新元，減少約1百萬新元或4.8%。

銷售鍍金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百萬新元，減少約0.8百萬新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百萬新元。來自精密機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新元，減少約0.2百萬新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新元。

銷售鍍金產品的收入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印刷應用方面的產品銷量下降。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銷售鍍金產品按應用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半導體製造	10,644	10,875
機械及機床製造	8,366	8,056
印刷應用	20	830
其他	207	235
總計	19,237	19,996

銷售用於半導體製造的機械的鍍金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新元。此由銷售用於機械及機床製造的機械的鍍金產品的收益增長所抵銷，有關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新元，增加約0.3百萬新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新元。有關印刷應用的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新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直接材料成本	3,525	3,673
直接勞工成本	4,014	5,046
分包成本	1,382	1,451
製造費用	2,320	2,045
	11,241	12,2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0%。就百分比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多於同期收益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現有機械及新機械的使用率較高，效能亦更佳，故直接勞工成本有所減少。

直接材料成本包括鈹金、標準件及消耗品的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7百萬新元及3.5百萬新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總成本的30.3%及31.3%。

直接勞工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其包括參與我們製造過程僱員的薪金及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5.0百萬新元及4.0百萬新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總成本的41.0%及35.7%。

分包成本包括分包商進行電鍍及絲網印刷等後處理加工而獲支付的分包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5百萬新元及1.4百萬新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總成本的12.3%及12.5%。

製造費用包括折舊、水電費、維修及維護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製造費用分別約為2.0百萬新元及2.3百萬新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16.4%及20.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較高折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8.6百萬新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3.4%，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1.2%。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更頻繁使用現有及新機械而節約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000新元，減少約37,000新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00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料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新元，減少約62,000新元或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00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兌新元升值，故外匯虧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新元，增加約3.7百萬新元或20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2百萬新元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且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市（「上市」）有關。

上市開支的增加由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的減少緩解。有關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新元，減少約0.4百萬新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新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000新元，增加約11,000新元或2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新元，乃主要產生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械的額外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新元的財務收入乃來自銀行存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上文所述的綜合結果，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2.1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約6.1百萬新元）。倘不計及約4.2百萬新元的上市開支，本集團則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6.3百萬新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2百萬新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要求一直主要透過股東權益、來自營運的現金、交易工具及銀行貸款多項措施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美元、新元及港元列值，一般存入若干金融機構。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均以新元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39.7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17.3百萬新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5.8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4.4百萬新元)。本集團亦有約25.7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7.5百萬新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0.4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3.2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零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9%及4.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為1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將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6.9倍(二零一七年：1.5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年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9%(二零一七年：18.3%)。

根據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為來年的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構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由約0.7百萬新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為7.1百萬新元的多個物業的合法抵押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借款由賬面值為5.3百萬新元的一個物業的合法抵押及卓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融資租賃項下錄得約0.4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零新元)的承擔，有關金額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賬面淨值約為0.8百萬新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15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184名僱員)。

員工總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約3.9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約4.3百萬新元)、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

本集團期望與僱員共同發展及成長，樂意為僱員在工作相關培訓及個人發展方面投放資源。總體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僱員各自職位的需要、其專長及興趣提供多元化的在職培訓。本集團亦會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為不同部門提供有關管理技能及軟技能的專門培訓。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指引，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為其實施發展方案。

除了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況之評估，增加僱員的薪金及向其發放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已審閱董事薪酬。董事會亦已批准有關董事薪酬。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於新加坡進行。本集團的銷售以美元(「美元」)及新元(「新元」)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新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元。本集團以港元(「港元」)保留了上市的若干所得款項，約為6.1百萬元。於本年度，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有關上市之重組之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之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政策、表現及法例及規例的合規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後)以及其他產生自上市的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2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方法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項目：(i)通過增加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ii)通過實施更大程度的生產自動化以達到更高的生產效率；(iii)加強信息技術系統；(iv)完善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及(v)加強營銷方面的工作。

由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採用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生產能力	46.8	9.2	37.6
實行更大程度的生產自動化	29.1	9.3	19.8
強化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	9.4	0.1	9.3
完善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附註1)	2.7	—	2.7
增加我們的營銷力度(附註2)	1.2	—	1.2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仍在與潛在賣家磋商以獲取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仍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收購計量設備。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仍在就與潛在賣家磋商以獲取最佳市場曝光率，本集團仍未參與大型營銷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僱員分別實行定額供款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僱員公積金計劃。

誠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所訂明者，本集團受僱於新加坡且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性居民的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貢獻合資格僱員薪金最多17%，而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最多為每月6,000新元。

誠如僱員公積金所訂明者，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僱用的馬來西亞僱員須參與僱員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向僱員公積金計劃貢獻合資格僱員薪金最多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為441,000新元(二零一七年：約430,000新元)，其為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2,000新元(二零一七年：約24,000新元)之逾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支付之供款。有關金額已於年末後支付。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已購買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價值4.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1.6百萬新元)的物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卓仲福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運營。卓先生為黃月蓮女士的配偶及卓維賢先生(「卓維賢先生」)的父親。

卓先生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25年經驗。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之董事，並擔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Evercoat Technology Pte. Ltd.、FSM Technology Pte. Ltd.、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Pte. Ltd.之董事。

卓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卓先生以合夥方式經營工業機械及設備安裝以及機械工程業務。

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就其社區工作及貢獻獲公共服務獎章。彼目前為Sengkang South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之主席、North East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之區域顧問、Ang Mo Kio Town Council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及遠景小學之學校諮詢委員。

黃月蓮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運營。黃女士為卓仲福先生之配偶及卓維賢先生之母親。

黃女士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之董事，而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停止擔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之董事。黃女士為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 Sdn. Bhd.之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七七年自新加坡成人教育局獲取會計證書。彼亦於一九七七年春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授予簿記學考試。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在Chua Secretariat &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會計主管。

Lim Siew Choo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及運營。

Lim女士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一般行政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彼轉至我們馬來西亞辦公室並負責我們馬來西亞的運營。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晉升為馬來西亞之運營總監。彼亦為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 Sdn. Bhd.之董事。

Lim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於馬來西亞自Institut Masa Jaya Melaka獲取英國倫敦工商會會計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參加瑞士通用公證行的ISO 9001:2015過渡／升級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獲取文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取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獲取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取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所有均為非全日制。

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吳先生與香港警務處合作，彼最後擔任職位為商業犯罪局高級督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吳先生於領展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3))擔任總經理助理。

鮑小豐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獲取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鮑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業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多間香港會計公司擔任審計人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KPMG Hong Kong & KPMG Huazheng, PRC擔任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鮑先生獲委任為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執行董事，同時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亦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5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審計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龐教授獲得英國泰晤士職業技術學院的建築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獲得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零零一年一月、二零零六年一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龐教授分別為香港設施管理研究所、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皇家城鎮規劃院會員。龐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特許建築工程師協會註冊為特許建築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龐教授為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的首席檢察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香港政府房屋規劃及地政局上訴審裁小組成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擔任屋宇署無障礙通道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龐教授擔任香港設施管理協會教育及會員主任。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部客座教授，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管治及質素委員會委員。

龐教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直為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執行董事。龐教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6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龐教授亦分別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06)、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35)及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柯兆發先生，56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首席信息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成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首席信息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業務以及資訊科技系統。

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於澳大利亞獲得西澳大利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通過遠程授課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行政管理文憑。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選為新加坡電腦學會高級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於項目管理學院獲得作為項目管理專業人士的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於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獲選為信息安全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柯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獲不同專業領域的工作經驗。柯先生曾任職於多家諮詢顧問公司，包括於Hewlett Packard Consulting and Integration擔任顧問主管、於BearingPoint China擔任顧問主管、於Accenture China擔任顧問主管、於Manhattan Associates擔任銷售主管及於Lodeston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顧問主管。柯先生亦曾受僱於多家信息技術公司，包括於IBM新加坡公司擔任財務系統支持工程師、於Oracle Corporation擔任銷售主管及於Hitachi Asia Pte Ltd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柯先生曾於多家會計、稅務及顧問公司工作，包括於安達信公司擔任顧問及於Andersen Consulting擔任高級經理。彼亦於多家網絡安全公司工作，包括於NTT Com Security(前稱為Integrali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諮詢及銷售副主席、於ST Electronics (Info-Security) Pte Ltd擔任銷售總監及於Certis Cisco Singapore Pte Ltd擔任專業服務的副主管。

柯先生目前為成康南公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羅速華先生，49歲，為我們的銷售及業務發展主管。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業務開發部經理並自一九九八年九月晉升為銷售及業務發展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銷售運營及與客戶建立關係。

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獲頒新加坡職業訓練局的電子配備及安裝國家三級證書。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製造行業的相關銷售職位擁有八年經驗。

卓維賢先生，28歲，為我們於新加坡的運營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助理工程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新加坡運營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生產及運營。卓維賢先生為卓仲福先生及黃月蓮女士的兒子。

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激光及模具技術國家ITE證書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新加坡理工學院的機械工程學位。

何瑞榮先生，30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且隨後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運營。

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佈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彼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根據Singapore Accountancy Commission (SAC) Act註冊以及獲認可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Foo Kon Tan Grant Thornton LLP擔任高級審計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隨後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成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及問責能力。董事明白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機制。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自有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的詳情於下文解釋。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監督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及營運及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評估其財務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及方向，務求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其業務發展以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若干職務及權力，讓其監督本集團的財政及會計工作以及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的銷售工作及與客戶建立關係、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生產及營運，以及本集團的財政及會計工作。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是發展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就法例及監管規定而言的合規情況等。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不時召開會議。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而言的合規情況以及其效益。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卓仲福先生為黃月蓮女士的配偶及卓維賢先生的父親。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			
執行董事			
卓仲福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月蓮女士	1/1	不適用	1/1
Lim Siew Choo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	1/1	1/1	不適用
鮑小豐先生	1/1	1/1	1/1
龐錦強教授	1/1	1/1	1/1

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召開一次。

本年度，所有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Lim Siew Choo女士、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均已出席培訓。培訓內容包括董事職務及職責、管理及企業管治、披露責任、披露權益、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董事買賣股份、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披露財務資料及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時會嚴格遵從相關準則。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根據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屆滿。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之三分一須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受此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卓仲福先生擔任。鑒於卓仲福先生於以往三十多年對本集團作出巨大的貢獻，以及其在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卓仲福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卓仲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設立具有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月蓮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該委員會的主席為龐錦強教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而言的政策及架構的建議；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確保執行董事的大部分薪酬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之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模型，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內容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告。

有關本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而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則披露於本年報第13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設立具有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錦強教授及吳鴻揮先生。該委員會的主席為卓仲福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序，識別適合且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選舉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推薦人選是否合適時將會參考以下因素：品格與誠信、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方面。

各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之委任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至(2)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設立具有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該委員會的主席為鮑小豐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檢討審核程序的效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匯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財務匯報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監督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無察覺關於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及有關薪酬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言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的酬金包括年度審計費用約275,000新元、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審計及非審計費用約876,000新元，以及非審計服務費約7,000新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應在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高決策能力，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亦能更有效地處理組織變化事宜，並減少受群體思維影響。董事會多元化獲確認為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關鍵元素，因其有助本公司能夠從盡可能吸納人才，挽留及激勵員工。本公司一直透過維持最高水準的公司管治，以及認定並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務求提升其董事會質量及效率。

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專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及其他品質。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亦會考慮到有關人選對董事會的貢獻。在考慮人選時，董事會將會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多元化觀點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匯報，監察該政策之執行情況，以及定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效益。本公司在制訂本公司的多元化觀點時，亦會計及其自有業務模型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為基準的多項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每年檢討有關效益的責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會計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徵及重要元素包括評估及評核有關風險、制訂及持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不斷測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有關效益。為識別及評估可影響其達成目標的重要固有風險，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持續風險評估方法。判斷是否存在風險主要是根據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有關後果而釐定。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確認本集團的風險及決定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實現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經過討論及考慮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將根據其各自的職能及職責獲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已識別之風險連同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將予記錄，並受董事會監察。

本公司已聘用一個外判內部審核團隊，而該團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及指示之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之重大控制），對本集團主要營運單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有關檢討識別到若干內部控制弱點及風險。該內部審核團隊已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處理及傳達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在履行本公司事務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以及定期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為遵從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本年度，一名獲本公司管理層委聘的外部專業顧問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曾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的一項內部審核職能由一名獲委聘的外部專業顧問擔任。有關顧問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而言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每年至少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有關評估結果。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一直於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工作的鄭家穗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柯兆發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須經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須明確說明股東之聯絡詳情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就(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提名參選人士意向之書面通知連同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應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七日，且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本公司為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該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之首席信息官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的目標是要載列有關條文，以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允許彼等與本公司加強溝通，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力。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資訊。本公司應在本公司網站(www.fsmtech.com)刊登所有公司通訊文件(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知)，向本公司股東傳達有關資料。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憲制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以股份發售形式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鍍金加工，專注於精密工程、精密機械服務及提供後期處理程序。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7及59至60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運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的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及其與持分者的關係的討論，有關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章節。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不遵守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49,000新元。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有關物業權益的額外資料

透過將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12.0百萬新元之物業權益估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新元之賬面值作比較，本集團將擁有約4.0百萬新元的估值盈餘。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並未載入本集團本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將估值盈餘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則本集團須在本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0.1百萬新元的額外年度折舊費用。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59.2百萬新元。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年報第109至110頁。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董事

於本財年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卓仲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黃月蓮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Lim Siew Choo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鮑小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龐錦強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至85條細則，全體董事將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各訂約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惟各訂約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卓仲福先生(「卓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37.5%
	配偶權益	375,000,000	37.5%
黃月蓮女士(「黃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37.5%
	配偶權益	375,000,000	37.5%

附註：卓先生為黃女士之配偶。KAL SG Limited(「KAL SG」)及KYL SG Limited(「KYL SG」)各自持有375,000,000股股份。KAL SG及KYL SG分別由卓先生及黃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黃女士各自被視為於KAL SG及KYL S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KAL SG(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37.5%
KYL SG(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37.5%
卓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37.5%
	配偶權益	375,000,000	37.5%
黃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37.5%
	配偶權益	375,000,000	37.5%

附註：卓先生為黃女士之配偶。KAL SG及KYL SG各自持有375,000,000股股份。KAL SG及KYL SG分別由卓先生及黃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黃女士各自被視為於KAL SG及KYL S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有關上市重組的合約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概無所披露的相關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不競爭承諾

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Lim Siew Choo女士、KAL SG Limited及KYL SG Limited(統稱為「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於(i)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個別或共同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契諾人期間，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發現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其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遲於獲提供該機會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及時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機會的優先取捨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或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及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審批程序，則更長期間，最長為60個營業日)，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

不競爭承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契諾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耀盛」)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耀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耀盛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如於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其可就此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全數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因該等人士本身刻意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該計劃，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能幹之員工以及吸納人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該計劃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制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的股份最多數目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10%(即1,000,000,000股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根據該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中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向上述人士授出的股份總額最高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最高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為5.0百萬港元。

該計劃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該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總採購額的約7.4%及30.2%(二零一七年：約11.9%及40.6%)。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46.7%及99.0%(二零一七年：約48.7%及98.9%)。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作出有關提升薪金及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使得我們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了六至18年的業務關係，從中已建立互利互補的業務關係。具體而言，我們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徹底查閱彼等的產品概念圖及具體要求，以釐定有關生產的可行性、提供所需反饋意見以提升質量，以及促使有關產品的建議應用方案。因此，我們為各個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的分包商主要包括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甄選供應商，例如其價格、提供材料或設備質素、交付時間以及遵守要求和規範的能力。本集團將根據供應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

我們通常憑藉我們自己的機械及工人生產產品，我們亦可委聘分包商進行部份後處理工序以達到更好的成本效益。我們的業務指定的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定期所需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分包商的产品、服務質素及及費用報價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本集團將根據分包商多種因素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包括(i)分包商的产品或服務質量；(ii)彼等的資源及技能；(iii)彼等的牌照及證書；(iv)當時市價；(v)交付時間；及(vi)聲譽。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僱員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分別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個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讓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僱員公積金計劃為一個全國退休金計劃，規定位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僱員向僱員公積金計劃貢獻合資格僱員薪金最多13.0%。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33。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在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時，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分佔本公司溢利。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股息之宣派或建議宣派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在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整體商業環境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預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法定和監管限制；本集團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及稅務考慮。股息的支付受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的憲制文件約束。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向股東支付或派付股息，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更換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已購買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價值4.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1.6百萬新元）的物業。

董事會報告

致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和員工於過去一年努力不懈、全力奉獻本集團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主席

卓仲福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可持續報告的完整性。就其所知，本報告披露所有相關實質性議題，並公平地呈現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並批准本報告。

報告範圍

此乃為FSM Holdings Limited(「FSM」或「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旨在呈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報告邊界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的邊界涵蓋本集團五大附屬公司，其中三間公司位於新加坡，兩間位於馬來西亞。環境數據僅包括於新加坡的營運。我們一旦優化了數據收集方法，即會擴大數據邊界至馬來西亞。

聯絡方法

我們與股東維持緊密溝通，亦會考慮股東的利益，回應彼等關切的問題。閣下如欲提供反饋意見，歡迎透過以下方法與我們聯繫：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

地址：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

電話：+65 6863 6663

傳真：+65 6863 6662

電郵：contact@fsmtech.com

如何獲得本報告

本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發佈。倘兩個版本存在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PDF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fsmtech.com索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致詞

親愛的股東：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年對FSM而言極具意義。上市是我們為實現業務策略而採取的重要一步，而隨之而來的是披露本公司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的責任。儘管計量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於我們並不陌生，但我們明白本公司在此方面仍有進步空間，故此決心提高披露水平，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舉措方面下更多工夫。

FSM十分重視其在緩解環境影響方面的責任。我們已採納一個ISO標準環境管理系統，以減少我們營運所產生的污染。我們亦已訂立每年10%的減排目標，從公司內部開始節省資源。

高質量產品是我們營運成功的關鍵。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早在過去數十年獲得ISO 9001認證。在該系統下，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在生產過程多個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檢測，以確保生產及交付的質素。我們透過在設計、製造、檢測及組裝階段與客戶聯繫和提供售後技術支援，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我們認為擁有眾多優秀人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為招攬及挽留人才，本公司確保我們已根據適用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所有相關勞工規例，提供及維持一個公平且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我們亦已實行多項措施，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確保彼等不會於工作場所受到危害。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是要推動業務的積極變化，與股東創造共同價值。展望未來，FSM致力透過與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僱員、客戶、業務伙伴、監管者等人士）緊密聯繫，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水平。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FS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卓仲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溝通

與持份者溝通對本集團十分重要，因為此舉能讓本集團了解持份者關注的事項，有助我們識別與可持續性有關的風險及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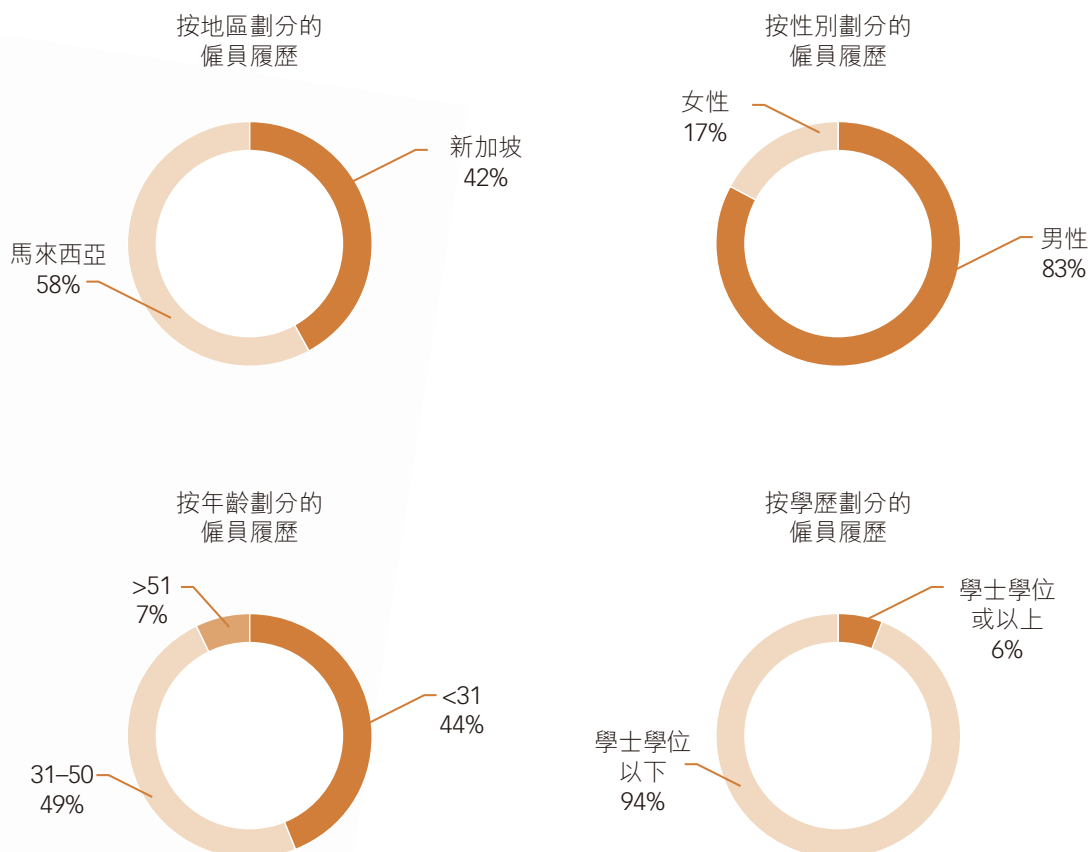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了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以及持份者關注的事項。

持份者	事項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 數據隱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通過電話提供反饋意見• 處理投訴的程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發展• 薪酬•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會議• 年度工作表現評估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社會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支持慈善機構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方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潛在供應商的網站• 回應供應商諮詢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的合法性及商業道德• 僱員保障• 稅務合規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業務營運•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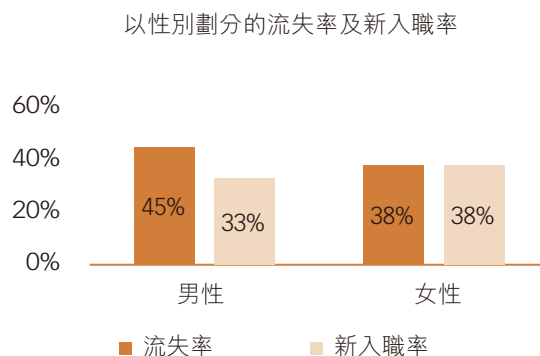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團隊

我們持續評估需要，以確定應對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人力。截至二零一八年末，我們直接僱用的全職僱員有151名，64名在新加坡，87名在馬來西亞。僱員的男女比例分別為83%及17%。在所有僱員當中，約有44%及49%分別為31歲以下及介乎31至50歲。就學歷而言，約6%的僱員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



於二零一八年，FSM的整體僱員流失率及新入職率分別為44%及34%。以性別劃分的流失率及新入職率的分布如右圖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永遠是我們優先考慮的事項。我們認為擁有一個健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對我們管理相關風險及保障僱員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該政策的目標是運用一切可用資源以實現工作場所零工傷及意外。我們亦已設立一個由所有部門組成的安全委員會，透過定期會議監督一切安全與健康事宜，確保全體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所有營運均遵從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新加坡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傷賠償法》及《輻射防護法規》，以及馬來西亞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本集團的起重設備在各方面均獲認證，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所訂明的起重設備規定，使用安全。我們亦已通過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的bisSAFE第3級認證，認可了我們在維持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所做的努力。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已為機械部門設立《安全規則》。工廠員工必須確保機械操作區域並無任何障礙物，且在檢測零件前，必須確保機器主軸已暫停操作。我們亦為工廠員工提供個人保護設備，如防護眼罩、手套、安全鞋及制服。彼等履行工作時，必須穿著《安全規則》所述的合適保護設備。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工作相關傷亡或職業疾病的個案。

為免發生火災及出現其他突發情況(如危險品)，本集團已制定《火災應急計劃》及《應急預案》，有關指引詳述在發生火災及其他突發情況時應採取的措施及行動，旨在減低工作場所職員的傷亡。於報告期間，應急小組已舉行全體僱員均有參與的火警演習。該訓練的目的是確保全體僱員均熟悉火警系統的運行、消防設備的使用方法以及走火路線及出口。

安全訓練

為保護僱員免受安全隱患影響，只有受過所需訓練的員工獲准操作機械。本年度，我們透過外聘機構提供叉車培訓及機械操作訓練。除了遵從新加坡的《外國勞工就業法》，我們亦確保所有外籍工人均已接受所需安全課程培訓，且彼等的證書仍屬有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任何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影響有關，且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所有僱員能夠獲得適當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在這方面，我們已設立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政策，由人力資源部門執行及監督。

培訓新進員工

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由人力資源部門、工作主管及部門主管共同舉辦的迎新計劃，務求讓新僱員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政策、職責以及健康與安全要求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職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效率。培訓方法包括輔導、指導、崗位輪換、導師領導課程、會議及研討會。

於績效評估過程中，僱員會跟部門主管共同識別培訓需要。如彼等有需要，亦可向部門主管提出有關培訓需要或申請進修。人力資源部門與多個部門主管協調所有培訓需求，並提供培訓資金。本年度，本集團已提供鉅金節彎工作的培訓，涵蓋處理材料、檢測及預防性機械維修等方面。

評核及晉升

為使我們僱員發揮所有潛能，有效履行職務，我們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晉升及人才發展機會。各個分部主管每年為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作晉升評核。年度評估均計及僱員的成就、考勤及守時表現、團隊合作、進步及潛能等多個因素。經理會在有關過程中制訂晉升計劃，建議合適培訓以提高僱員的晉升機會。

僱員溝通

本集團一直與其僱員維持友好關係。我們聆聽僱員所關注的問題，保障彼等申訴的權利。我們概無遇到任何因僱員不滿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停工事件。

僱員的權利及福利

FSM嚴格遵從所有勞工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新加坡的《就業法》、《外國勞工就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令》，以及馬來西亞的《就業法》、《僱員公積金法令》及《僱員社會保障法令》。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罰款，亦無任何因不遵守勞工法律法規而蒙受的非金錢制裁。

福利及福祉

FSM根據其薪酬政策及僱員手冊，為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福利，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償、休息日、年假福利及醫療及牙科福利。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合適程度釐定僱員的薪金。我們確保薪酬組合具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優秀的人才。

招聘

本集團就招聘及僱用程序制訂了清晰的指引。我們一般在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以確保大眾享有平等就業機會。獲委任的僱員於工作開始時或之前會收到一份列明僱員與本集團所協定條款及條件的委任函或僱用合約，以保障雙方的利益。本集團亦已編製一本僱員手冊，當中制訂了全體僱員均須遵從的政策、福利及工作條件，以確保本集團能公平且貫徹一致地詮釋所有勞工政策及慣例。本集團的執行領導團隊負責作出或批准政策或決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及公平性

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一個多元化且公平的工作環境。我們禁止任何基於種族、性別、年齡或宗教的歧視，致力保障人權及勞工權利，消除任何方式的強制勞工以及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避免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卓越經營

我們管理經營常規，以確保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負責任地製造及交付產品，務求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信賴關係，成就卓越經營。

技術進步

五軸鏢床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成熟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相信採納先進科技是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以及令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的關鍵。
機器人焊接機械	
激光焊接機械	我們不斷購入先進機械，以提升整體的生產力、自動化及準確性。我們大部分機械均具有高度靈活性，因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做的產品及服務。
坐標測量機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與供應商維持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負責履行我們業務營運當中的部分後期處理程序。

我們的質量程序乃為確保我們妥為甄選供應商、備有清晰準確的採購數據以及能夠驗證所採購的材料而設。我們一般會根據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質素從《獲准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亦會進行內部評估，根據產品或服務質素、技能、交付時間及聲譽等因素挑選及核准供應商。

為確保所採購材料及外包部件的質量，所有獲採購材料及由分包商生產的部件於最終組裝過程前，均會由質量控制部門進行機器及目視質量檢測。若識別到次級材料，我們將退回有關材料予供應商以作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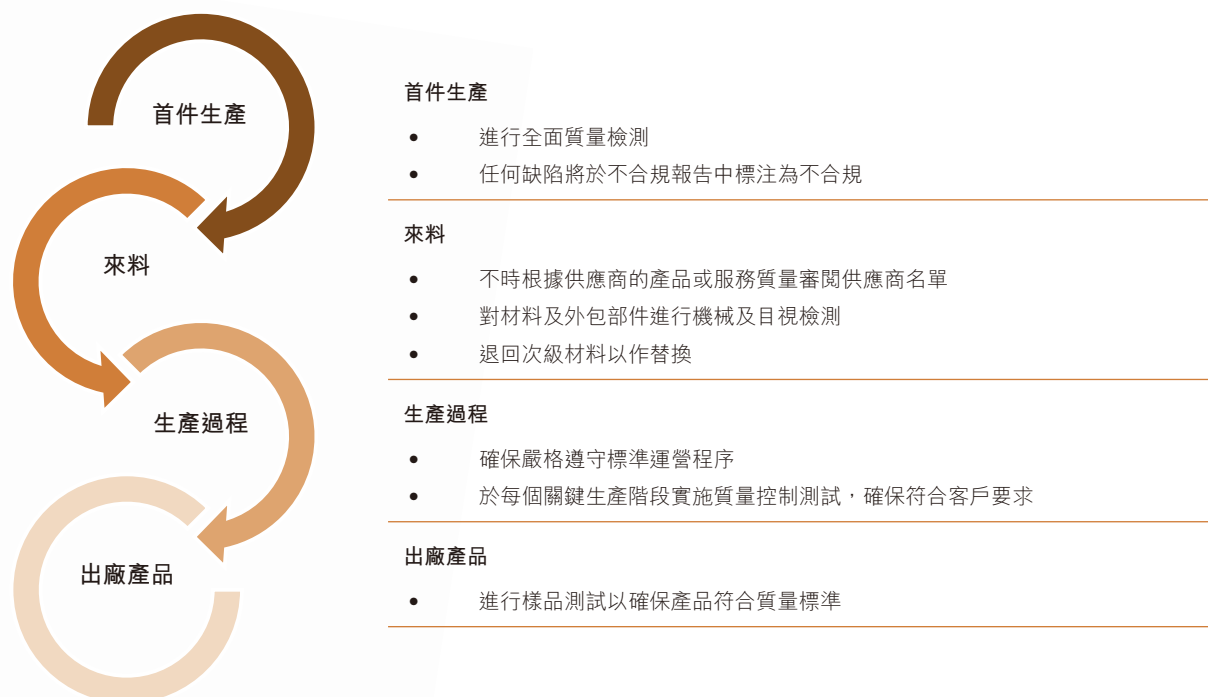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代表每月均會檢討供應商的表現。我們亦會在必要時從源頭核證產品質量。倘供應商無法符合我們的要求並於接下來兩個月內改善有關問題，我們將確定是否需要從《獲准供應商名單》中移除有關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保證

鑒於我們產品的複雜及精密程度，本集團相信貫徹進行優質生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設立質量程序及成立質量控制團隊，以實行有效控制，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已獲ISO 9001認證。

我們亦已設立一個遵從ISO 9001標準要求的質量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質量控制團隊會在我們生產過程多個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檢測，以確保高質量的生產及交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保護知識產權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我們透過內部政策以及與客戶及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質量程序概述了本集團知識產權制度下須遵從的程序。管理層代表負責確保集團內部已有效實行有關知識產權的控制。

所有供應商及新進僱員均須填妥保密協議，以保障知識產權。我們亦為所有僱員提供年度知識產權培訓，有關培訓由經理或獲本集團授權人士提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我們產品知識產權的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保密

僱員於工作上可能會收到或需要處理機密資訊，包括受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保障的資料、標準運營程序、新項目等。為確保數據安全，所有僱員均須簽訂《保密承諾》及遵守個人資料保障政策，尊重及維持資料機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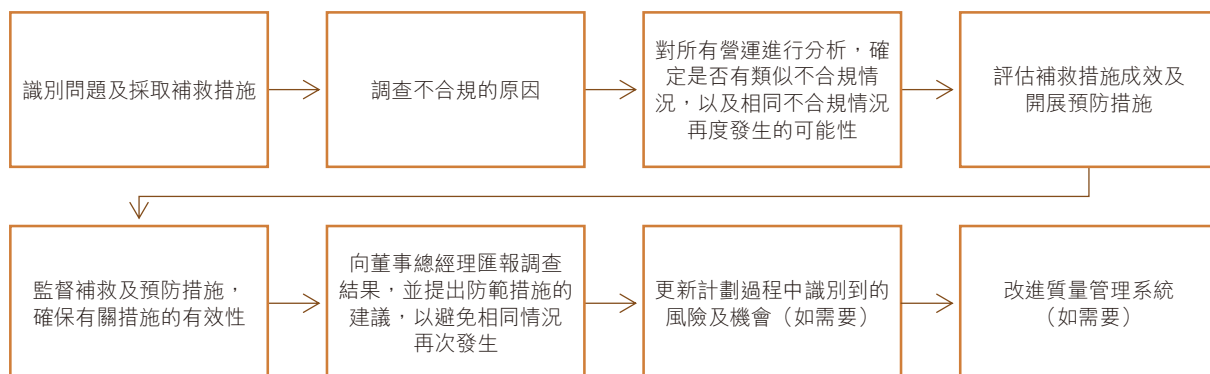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保護僱員的私隱，制訂《為僱員而設的資料保障政策》，以保障僱員的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已引入適當措施(如最新防毒保護、加密及使用隱私篩檢程式)，以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得以安全儲存及傳輸。我們僅會於內部或向需要知情的獲授權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我們委派資料保障專員負責接收及處理有關我們個人資料保障政策及程序的查詢。

客戶體驗

我們致力與客戶維持悠久穩固的關係。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在設計、製造、檢測及組裝階段提供反饋意見，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援，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會為每位客戶委派一名項目經理。於整個過程，項目經理與工程部門將會與客戶緊密合作，在需要時提供反饋意見。項目經理亦會連同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部門主管，定期與客戶溝通，以確保問題得以及時解決。

倘我們遇到客戶投訴或產品召回，質量控制部門或管理層代表將開展補救措施。我們將所有報案備存於不合規產品記錄中，亦會為每個案件準備一份不合規報告。為免日後再次發生相同情況，我們將透過以下程序調查有關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廉潔文化

FSM一直基於最高的倫理道德標準從事業務，本集團期望全體僱員均能持有正直誠實的價值觀。

《僱員手冊》將賄賂明確定義為影響商業決定的任何誘因或獎勵。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行為。此外，所有僱員必須避免進行任何可能會引致或牽涉疏通費支付的活動。任何違反本集團政策的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其亦可能因嚴重行為失當而遭解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貪污個案。

貢獻社會

本集團致力支持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社群。本年度，本集團捐出約280,000港元(49,000新元)，此包括向慈善機構、一個本地寺廟及教育基金作出的捐款。未來，我們將會在社區投資方面加緊努力，與我們的社區共同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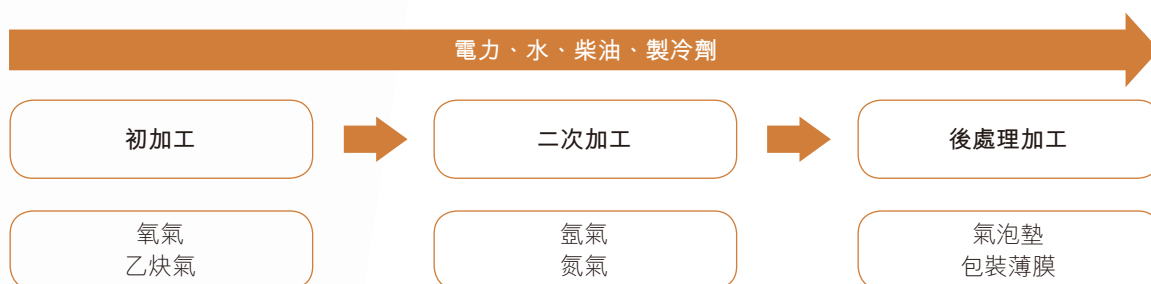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繼續嚴格控制與其鈹金製造過程相關的環境影響。我們切實實行有利於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及慣例。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開始已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我們遵從有關證書的規定，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從而減低由業務營運引致污染的風險。

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點的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公眾健康法》及《一九七四年環境品質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排污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資源消耗

生產鈹金產品的過程可大致分為三個主要步驟：初加工、二次加工及後處理加工。下表闡述於不同生產階段消耗的資源。



於不同生產階段消耗的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初加工階段，我們添加氧氣作為激光切割的輔助氣體，而乙炔氣則為燃料。就具有複雜結構及功能的產品，需要進行二次加工，我們會於此階段將氬氣及氮氣用於焊接。於最後一個階段，我們會將氣泡墊及包裝薄膜用作製成品的包裝材料。整個生產過程均會消耗電力、水、柴油及製冷劑。

能源

能源消耗包括機械及辦公室消耗的電力，以及公司汽車因物流而消耗的柴油。二零一八年，能源消耗總額約為5,008千兆焦耳，當中包括使用1,244,334千瓦時的電力及燃燒12.40公噸的柴油。能源使用密度約為每百萬新元收益消耗252千兆焦耳。

本集團為減少電力用量，已實行多項措施，例如我們會關掉無需使用的電器及機械。僱員需匯報任何設備或照明系統故障事宜，我們會定時維修設備。新加坡的營運已訂立每年減少使用10%電力的目標。相較二零一七年，我們已減少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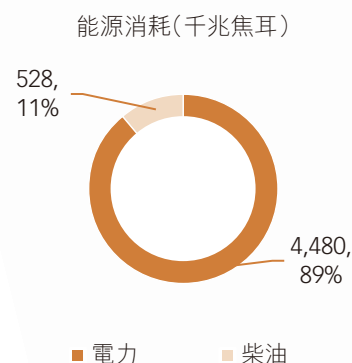
水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使用市政用水，於報告期間，有關用水量約為1,147公升。水資源使用密度約為每百萬新元收益消耗57.8公升。我們每年監督我們的耗水量，並已訂立每年減少使用10%水的目標。本年度，概無獲得任何有關求取適用水源上問題的報告。

我們定期檢查水龍頭或喉管是否漏水，以避免浪費水資源。我們亦會於可行時於不同方面重用水資源。本集團認為節約用水乃為所有人的共同責任。我們鼓勵僱員提出任何有關減少用水的建議。

包裝物料

本集團主要將塑料包裝物料用於製成品，當中包括於報告期間使用的約430卷氣泡墊及3,010卷包裝薄膜。塑料包裝物料使用密度約為每百萬新元收益消耗173卷。我們亦已訂立目標，每年減少消耗10%的塑膠。為實現目標，本集團已將包裝方法標準化。在必要時，我們亦會重用包裝物料，避免過度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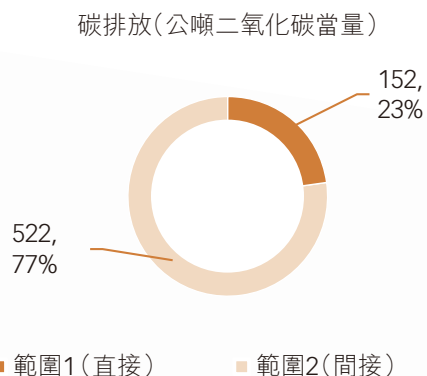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及廢棄物

碳排放

我們的營運涉及直接(範圍1)及間接(範圍2)的碳排放。直接的碳排放乃來自汽車所燃燒的柴油、補充製冷劑以及來自激光切割及焊接工序；間接排放乃來自我們的機械以及辦公室的電器外購耗電量。



本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67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當中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分別佔15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52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為每百萬新元收益產生33.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於報告期間，因公司汽車消耗柴油而排放約0.24公斤硫氧化物。

為減少電力消耗量，我們已實行多項措施，因而規限我們的碳足印。有關詳情，請參閱「能源」一節。

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產生約1,660公升的有害廢棄物(冷卻液)及122公噸的無害廢棄物(廢鐵)。生產過程概無排放任何廢水。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密度分別約為每百萬新元收益產生83.8公升及每百萬新元收益產生6.14公噸。

本集團明白日常營運會影響環境，故透過妥善管理廢棄物處置方式，展示其良好管理能力。我們根據合適的處理方法(即棄置、重用、回收及重售)，將化學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分開。生產/營運或行政部門主管負責安排持牌廢料收集商處理廢料，亦須備存所有有關記錄。

環境应急管理

本集團已就緊急情況實行《應急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政策。我們至少每年舉行一次緊急行動演習，並會記錄有關詳情。管理層代表及緊急應變成員會在每次演習後或在發生緊急意外時審閱及更新有關應急疏散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現數據概要

		單位	二零一八年
勞工分佈	總人數		151
	以地區劃分		
	新加坡		64
	馬來西亞		87
	以年齡劃分		
	<31		66
	31-50		74
	>50		11
	以性別劃分		
	男性		125
	女性		26
	以教育程度劃分		
	學士學位或以上		9
	學士學位以下		142
	以職能劃分		
	生產		105
	辦公室		24
	管理		8
	其他		14
	僱員的流失率		44%
	以性別劃分		
	男性		45%
	女性		38%
僱員的新入職率		34%	
以性別劃分			
男性		33%	
女性		38%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		
	工傷事故		0
	因工受傷人數		0
	因工傷損失日數		0
	因工死亡人數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二零一八年	
社	損款	新元	49,000
	能源總消耗量		
環	電力	千瓦時	1,244,334
	柴油	公噸	12.40
	市政用水	公升	1,147
	氣泡墊	卷	430
	包裝薄膜	卷	3,010
	使用密度		
	能源	千兆焦耳／ 每百萬新元收益	252
	水	公升／每百萬新元收益	57.8
	包裝物料	卷／每百萬新元收益	173
	排放物		
	硫氧化物	公斤	0.24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74
	範圍I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2
	範圍II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22
	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百萬新元收益	33.9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公升	1,660
	無害廢棄物	公噸	122
密度			
有害廢棄物	公升／每百萬新元收益	83.8	
無害廢棄物	公噸／每百萬新元收益	6.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及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及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及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及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資源消耗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管理
層面A3： 環境及 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應急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應急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B1： 僱傭	<p>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p> <p>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p>	僱員溝通； 員工權利及福利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培訓與發展
層面B4： 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員工權利及福利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p>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質量保證
	<p>關鍵績效指標B6.3</p> <p>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保護知識產權
	<p>關鍵績效指標B6.4</p> <p>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p>	質量保證
	<p>關鍵績效指標B6.5</p> <p>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資料保密
層面B7： 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廉潔文化
	<p>關鍵績效指標B7.1</p> <p>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p>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p>關鍵績效指標B7.2</p> <p>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廉潔文化
層面B8： 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貢獻社會
	<p>關鍵績效指標B8.1</p> <p>專注貢獻範疇。</p>	貢獻社會
	<p>關鍵績效指標B8.2</p> <p>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p>	貢獻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FSM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FSM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7至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有關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0，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請參閱附註6。</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向多名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收益約為19,848,000新元。</p> <p>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對銷售產品擁有完全決定權，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 貴集團可確認產品銷售收入。而 貴集團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則會當集團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p> <p>鑒於 貴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性質，我們尤其專注於收益確認方面。有關收益的記錄涉及大量源自不同客戶的銷售交易，致使我們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p>	<p>我們瞭解 貴集團於銷售過程中的關鍵監控及其收益確認政策。</p> <p>我們已針對銷售訂單、付運單據、發票及其他相關支持性文件對銷售交易作出抽樣測試。倘該等銷售已結算，我們亦會審閱支持客戶付款的銀行匯款通知書及／或銀行賬單。</p> <p>此外，我們亦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於正確的報告期間獲確認。</p> <p>我們的工作亦包括通過詢問管理層及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對若干從風險角度考慮所抽樣的收益相關日誌進行測試。</p> <p>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銷售交易已按與 貴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確認。</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寶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收益	6	19,848	20,791
銷售成本	9	(11,241)	(12,215)
毛利		8,607	8,576
其他收入	7	55	92
其他虧損，淨額	8	(38)	(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209)	(244)
行政開支	9	(5,473)	(1,823)
經營溢利		2,942	6,501
財務收入		59	-
財務成本		(50)	(3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	9	(39)
所得稅前溢利		2,951	6,462
所得稅開支	12	(899)	(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52	6,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13	0.24	0.82
— 基本及攤薄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年內溢利	2,052	6,13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0)	1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20)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32	6,153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387	11,086
預付款項	19	1,940	2,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	101
		15,327	13,96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37	1,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37	4,4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654	-
短期銀行存款	20	9,5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481	7,540
		30,129	13,555
總資產		45,456	27,52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695	-
儲備	23	21,191	2,606
保留盈利	23	16,767	14,715
		39,653	17,321
非控股權益	23	-	-
總權益		39,653	17,3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2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098	989
撥備	24	72	69
		1,440	1,0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98	5,344
借款	25	371	3,1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80	301
融資租賃承擔	26	114	–
應付股東款項	30	500	330
		4,363	9,145
總負債		5,803	10,203
總權益及負債		45,456	27,524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其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57至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卓仲福
董事

黃月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新元 (附註22)	儲備 千新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千新元	總權益 千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591	15,365	17,95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6,138	6,1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貨幣換算差額		-	15	-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	6,138	6,15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息	14	-	-	(6,788)	(6,7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606	14,715	17,3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606	14,715	17,32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2,052	2,0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貨幣換算差額		-	(20)	-	(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	2,052	2,03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		22	-	-	22
根據資本化已發行的股份		1,250	(1,250)	-	-
根據上市已發行的股份		423	22,034	-	22,457
扣除自股份溢價的上市開支		-	(2,179)	-	(2,1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95	21,191	16,767	39,65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28(a)	5,024	6,833
已付利息		(38)	(23)
(已付)/退回所得稅		(310)	6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676	6,87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8)	(4,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134
短期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10,174)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851)	(4,66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支付短期借款		(143)	(139)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		(95)	(683)
向控股股東還款		(330)	(410)
來自控股股東之所得款項		-	312
發行股份		22,457	-
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2,023)	(6,125)
支付與首次公开发售有關的專業費用		(2,179)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7,687	(7,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12	(4,8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4	9,652
貨幣換算差額		85	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481	4,884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工程及鈹金製造業務(「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而完成重組(「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由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Pte. Ltd.(「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G)」)、Evercoat Technology Pte. Ltd.(「Evercoat Technology」)、FSM Technology Pte. Ltd.(「FSM Technology (SG)」)、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dn. Bhd.(「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及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FSM Technologies (MY)」)(統稱「經營附屬公司」)營運，該等公司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由卓仲福先生(「卓先生」)及黃月蓮女士(「卓夫人」)(「控股股東」)控制。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自此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在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元(「新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本集團的業務獲轉移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故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之重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然大致相同。

自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本集團業務在經營附屬公司項下之延續。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及呈列為本集團業務之延續，猶如本集團的架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存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已於附註4作出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下列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會詮釋第22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披露於下文附註2.2。

除上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外，概無其他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準則的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並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公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外，預期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中就所有租賃合約確認能夠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承租人亦須在收益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此舉將會改變開支的分配，亦會改變租期內各期間所確認的開支總額。使用權資產所採用的直線折舊法，以及租賃負債所採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約開始數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額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新準則亦為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提供可選豁免。僅有承租人可以採納該豁免。

本集團為第三方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承租人，有關租賃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目前對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2)是要將租金開支記錄在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而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則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並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797,000新元。新準則因此會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經營租賃被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在相同情況下，綜合收益表中的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該等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則會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本集團總負債的31.0%，本公司董事預期相較目前的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納新準則。

概無任何尚未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 會計準則變動

此附註解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2(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2.8。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符合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的條件。因此，概無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任何變動。由於新規定僅影響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概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續)

2.2(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僅有一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算，即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須就有關資產類別更改其計算減值的方法。減值計算法變動之影響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權益並不重大。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該預期信用虧損將全續期預期虧損備抵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結算日進行分組。

2.2(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即表示採納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如有)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不予重列。

本集團從事精密工程及鍍金製造業務。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交付產品予客戶時)，而客戶對銷售產品擁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會確認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當服務已被提供，而客戶已接納經處理的產品時，本集團會確認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合約方面並無產生成本(應予資本化)，乃因彼等與合約直接有關、產生用於履行合約之資源及預期將收回。

本集團並無自所承諾產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因此，由於對產品銷售及提供飲食服務的收入確認的時間不變，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期內的溢利產生任何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原則

2.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一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予以更改，以符合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原則(續)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卓先生及卓夫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新元(「新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以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個別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會在其被置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詳情如下：

樓宇	50至60年
廠房及設備	3至10年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3至10年
傢俱及配件	6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而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確定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大部分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以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在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予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之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性而定。以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持有的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來自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直接確認於損益並與外匯盈虧一同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股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工具。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則投資被取消確認後，本集團其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到損益。當本集團已確立其收取付款的權利，其將繼續將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d) 減值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詳情請見附註19。

(e)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視乎收購有關投資的目的而釐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見附註19。

(i) 其後計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改變初始確認之計量方式。詳情請見上文。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e)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i)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的描述載於附註3.1(b)。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告其淨額。有關安排(如破產或終止合約)可能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惟於若干情況下仍可允許抵銷相關金額。

2.10 存貨

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銷(後者即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存貨單個項目的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購買存貨之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成本及所有尚需投入以供銷售的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清，故全部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有關款項涉及重大融資部分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持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見附註19。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見附註3.1。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借貸。

2.13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該等金額並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款(續)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提全額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臨時差異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及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的臨時差異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則流動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旗下公司可就合資格資產的投資或與合資格開支有關的投資申請享有特殊扣稅。本集團將該等津貼列作稅項抵免，意思是有關津貼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2.18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乃離職後福利計劃，本公司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如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及馬來西亞的僱員公積金)支付定額供款。一經支付有關供款，本公司毋須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以結付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金額的時候，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結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

(i) 產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鈹金。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交付產品予客戶時)，而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會確認有關銷售。當產品已付運予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而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件已獲達成後，交付才算產生。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ii) 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托加工服務。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於返工過程所有權仍歸於客戶時，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應隨時間確認收益。

2.21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費用)除以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根據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調整(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利息所得稅影響及其他與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以及假設就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全部轉換後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公司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計入全面收入表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建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公司之借款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列政策)。

當銷售及租回引致融資租賃，任何銷售盈利被遞延及確認為租賃期收入。任何銷售虧損於銷售發生時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29)。根據營業租賃而需支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2.23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金，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包括於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可用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2.25 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竭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本集團會召開正式及非正式管理層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及制訂程序以應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新元、美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結算，而來自發行股權的所得款項以港元(「港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元之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中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

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變量全部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新元兌美元升值／貶值2%，則本集團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65,000新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約125,000新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變量全部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新元兌港元升值／貶值2%，則本集團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05,000新元(二零一七年：無)，主要是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ii) 利息風險

除賺取低息收入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乃來自無固定利率的借款，其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倘在其他變量全部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借款的利率波動30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9,000新元(二零一七年：80,000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銀行及融資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就銀行及融資機構而言，僅接受於獲得獨立投資信用評級的機構。

倘客戶獲得獨立評級，則使用該等評級。倘無獨立評級，則風險控制人員將評估該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計入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獨立風險限額乃根據內部或外部評級制訂，符合董事會所定限額。前線管理層定期監督客戶是否遵從信貸限額。

(ii) 保證

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或會以擔保、承諾契約或信用狀的形式獲得保證。倘對手方違反協議條款，本集團可催款有關款項。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須遵從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該預期信用虧損將存續期預期虧損備抵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結算日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的付款分析及期內經歷的相應歷史信用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其銷售產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民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且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當不存在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理預期時，有關款項應予以撇銷。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在逾期超過120日期間支付合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過往會計政策

於過往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所產生虧損模型評估。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透過直接減少賬面值撇銷。本集團共同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已產生但尚未識別的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預期減值虧損於另一減值撥備中確認。

倘存在任何以下跡象，本集團認為有減值之證據：

- (i) 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
- (ii)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iii) 違約或延遲付款(逾期超過30日)。

倘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於撥備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自內部營運及來自集團公司的資金。

下表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需求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109	-	-	-	1,109
其他應付款項	-	870	-	-	-	870
融資租賃承擔及利息開支	-	124	124	155	-	403
借款	371	-	-	-	-	371
應付股東款項	-	500	-	-	-	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912	-	-	-	1,912
其他應付款項	-	3,432	-	-	-	3,432
借款	3,170	-	-	-	-	3,170
應付股東款項	-	330	-	-	-	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須按要求還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費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1年內	163	2,817
1至2年	163	161
2至5年	70	228
	396	3,206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會行使酌情權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予以償還。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與業界其他人士一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該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如財務狀況表所示)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借款總額(附註25)	371	3,170
總權益	39,653	17,321
資產負債比率	0.9%	18.3%

3.3 公平值估算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金融工具。由於該等結餘的屆滿期較短，其賬面值扣除減值(如適用)乃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本集團可能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需根據決定繳付額外稅款與否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折舊。該估計基於資產對本集團的預期效用及類似資產的管理經驗，並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並且管理層預計的變化可能導致折舊年期發生變化，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發生變化。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目的，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卓先生及卓夫人。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所得稅後溢利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所有業務為包含於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外部收益主要來自向位於新加坡客戶的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融工具及位於新加坡境外(主要位於馬來西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555,000新元(二零一七年：1,922,000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前三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二零一七年：約97%)。其他個別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少於10%。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客戶A	9,267	8,012
客戶B	8,361	10,133
客戶C	1,076	2,034
	18,704	20,179

6 收益

於有關年度，來自銷售鍍金製成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銷售產品	19,237	19,996
服務	611	795
	19,848	20,791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政府補助	20	30
廢料銷售	31	62
其他	4	-
	55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匯兌虧損	38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5)
	38	100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已售存貨成本	4,363	5,6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3,864	4,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446	97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04	406
公用設施費用	419	405
分包商費用	1,382	1,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377	436
貨運	243	22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75	21
— 非審計服務	7	7
上市開支	4,151	-
其他	292	436
	16,923	14,282
以下項目所佔：		
銷售成本	11,241	12,2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	244
行政開支	5,473	1,823
	16,923	14,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595	3,612
定額供款計劃	193	224
其他	76	473
	3,864	4,309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其酬金已於附註33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應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七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65	159
定額供款計劃	35	18
	300	177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港元至500,000港元(相當於1新元至84,745新元)	1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84,746新元至169,490新元)	2	-
	3	3

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收到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誘因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	12	15
銀行貸款	19	23
銀行透支	19	1
	50	39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	(59)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9)	39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及24%的稅率撥備(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7%及24%)。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稅，故並無計提海外利得稅(二零一七年：零)。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即期所得稅	696	302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210	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
所得稅開支	899	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所得稅前溢利	2,951	6,462
按17%稅率計算之稅項	502	1,098
於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	11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
無需繳稅收入	(47)	(29)
不可扣稅開支	781	103
稅項優惠(附註1)	(285)	(820)
部分稅項豁免(附註2)	(46)	(26)
其他	(10)	(4)
所得稅開支	899	324

附註：

- (1) 稅務優惠與(i)新加坡稅務局實施的生產及創新信貸計劃有關，其允許企業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合格支出申請400%的稅收扣減，及(ii)新加坡稅務局就捐款提供的稅收扣減有關，其允許企業對合格捐贈申請300%稅收扣減。
- (2) 部分稅項豁免與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首筆10,000新元75%的稅項豁免，以及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下一筆290,000新元50%的稅項豁免有關。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元)	2,052	6,1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65,753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分)	0.24	0.82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附註22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假設釐定。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向當時擁有人派付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6,78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指現構成本集團之公司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各公司的擁有人宣派的股息(已扣除集團內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議不宣派任何股息。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以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的股權	主要活動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FSM Singapore Limited (「FSM Singapor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1股每股 1 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FSM Malaysia Limited (「FSM Malaysi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1股每股 1 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新加坡， 一九八零年八月一日	1,200,000股每股 1新元的股份	100%	鈹金製造，專注於精密 工程及精密機械服務
FSM Technology (SG)	新加坡，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500,000股每股 1新元的股份	100%	鈹金製造，專注於精密 工程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G)	新加坡， 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	100,000股每股 1新元的股份	100%	不活動
Evercoat Technology	新加坡， 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	300,000股每股 1新元的股份	100%	提供後期處理程序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 日	500,000股每股 1馬來西亞令吉的股份	100%	處理內部人力資源及行 政事宜
FSM Technologies (MY)	馬來西亞，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1,000,000股每股 1馬來西亞令吉的股份	100%	鈹金製造，專注於精密 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新元	廠房及設備 千新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新元	傢俱及配件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8,708	13,143	1,094	615	23,560
累計折舊	(2,666)	(9,310)	(884)	(552)	(13,412)
賬面淨值	6,042	3,833	210	63	10,1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42	3,833	210	63	10,148
添置	13	1,709	88	202	2,012
出售	-	(99)	-	-	(99)
折舊(附註9)	(177)	(656)	(48)	(94)	(975)
年末賬面淨值	5,878	4,787	250	171	11,0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21	14,223	1,182	817	24,943
累計折舊	(2,843)	(9,436)	(932)	(646)	(13,857)
賬面淨值	5,878	4,787	250	171	11,0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78	4,787	250	171	11,086
添置	2,490	1,228	19	11	3,748
出售	-	(1)	-	-	(1)
折舊(附註9)	(374)	(931)	(111)	(30)	(1,446)
年末賬面淨值	7,994	5,083	158	152	13,3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29	14,995	1,189	829	27,842
累計折舊	(2,835)	(9,912)	(1,031)	(677)	(14,455)
賬面淨值	7,994	5,083	158	152	13,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被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銷售成本	1,295	8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	37
行政開支	113	115
	1,446	9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包括本集團在一項融資租賃項下作為承租人的機械，成本約934,000新元，累計折舊約169,000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7,100,000新元的多個物業的合法抵押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借款則由賬面值為5,300,000新元的一個物業的合法抵押及卓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5	4,4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81	7,540
— 短期銀行存款	9,52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	—
	28,070	11,9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8	5,344
— 借款	371	3,170
— 融資租賃承擔	384	—
— 應付股東金額	500	330
	3,953	8,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原材料	1,161	1,202
成品	776	314
	1,937	1,51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4,363,000新元(二零一七年：5,615,000新元)之銷售成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40	2,782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257	4,337
減：虧損備抵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57	4,337
預付款項	122	53
按金	96	103
其他應收款項	62	6
	2,537	4,499
	4,477	7,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介於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0至30日	1,256	1,788
31至60日	816	2,030
61至90日	81	201
90日以上	104	318
	2,257	4,337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該預期信用虧損將全續期預期虧損備抵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備抵對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重大影響。附註3.1(b)提供有關計量該備抵之詳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美元	1,034	2,929
新元	1,571	4,140
馬來西亞令吉	1,872	212
	4,477	7,281

由於屆滿期較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短期銀行存款	9,520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5,481	7,540
	25,001	7,54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654	-
	25,655	7,540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存款之賬面值。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獲得浮動利率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2.38%的平均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美元	15,285	6,649
新元	3,740	687
馬來西亞令吉	334	201
港元	6,293	-
日圓	3	3
	25,655	7,540

為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81	7,540
銀行透支(附註25)	-	(2,656)
	15,481	4,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101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結算	(1,098)	(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098)	(888)

本集團本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	101	10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2)	(101)	(4)
年末	-	101

本集團本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	(989)	(97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2)	(109)	(18)
年末	(1,098)	(989)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	64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1,962,000,000	3,3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3,39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2	–
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i))	12,751,802	22
根據資本化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v))	737,248,196	1,250
根據上市已發行的股份(附註(v))	250,000,000	4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6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份，該股份其後獲轉讓予KAL SG Limited(「KAL SG」)。同日，本公司向KYL SG Limited(「KYL SG」)發行及配發一股已繳足股份。KAL SG及KYL SG乃由卓先生及卓夫人控制及擁有的公司。
- (ii) 根據重組，本公司、卓先生、卓夫人、KAL SG、KYL SG、FSM Singapore及FSM Malaysia完成了股份轉讓，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分別向KAL SG及KYL SG發行及配發6,375,901股股份及3,624,101股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
- 同日，本公司已按面值向KYL SG發行及配發2,751,800股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設的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股份發售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7,372,481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當時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37,248,19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
- (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本公司據此以每股0.53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保留盈利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94	(3)	15,365	17,95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6,138	6,1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貨幣換算差額	–	15	–	15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確認於權益)：				
股息	–	–	(6,788)	(6,7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94	12	14,715	17,3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94	12	14,715	17,32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2,052	2,0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貨幣換算差額	–	(20)	–	(20)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確認於權益)：				
根據資本化已發行的股份	(1,250)	–	–	(1,250)
根據上市已發行的股份	22,034	–	–	22,034
扣除自股份溢價的上市開支	(2,179)	–	–	(2,1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199	(8)	16,767	37,958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少於1,000新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溢利少於1,000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非即期		
復原成本撥備	72	69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109	1,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股息	—	2,023
— 應計費用	719	775
— 其他	870	634
	2,698	5,344
總計	2,770	5,413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0至30日	334	915
31至60日	402	585
61至90日	144	288
超過90日	229	124
	1,109	1,912

由於屆滿期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新元	2,176	3,056
美元	384	2,056
馬來西亞令吉	210	301
	2,770	5,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銀行貸款	371	514
銀行透支	-	2,656
借款總額	371	3,170

本集團之借款，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1	3,170

本集團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借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一年內	149	2,799
一至兩年	156	149
二至五年	66	222
	371	3,170

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	4.57%	3.87%
銀行透支	-	13.74%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新元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7,100,000新元的多個物業的合法抵押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借款則由賬面值為5,300,000新元的一個物業的合法抵押及卓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實施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本集團自第三方處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融資租賃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24	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24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55	—
	403	4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19)	(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有價值	384	—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有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一年內	114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18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52	—
總計	38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賬面淨值765,000新元之質押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為3.31%(二零一七年：4.93%)。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54,000新元之銀行存款主要以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作抵押，當中371,000新元已獲動用。倘本集團違反融資協議，有關銀行有權沒收已抵押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51	6,46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446	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8)	-	(35)
未變現匯兌收益	(83)	(51)
財務成本(附註11)	50	39
財務收入(附註11)	(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305	7,39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21)	(33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	(1,82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1)	1,604
— 應付股東款項	500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5,024	6,833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新元	融資租賃開始 千新元	現金流量 千新元	融資租賃 負債利息 千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借款	514	-	(181)	38	371
融資租賃承擔	-	467	(95)	12	384
應付股東款項	330	-	(330)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新元	現金流量 千新元	融資租賃 負債利息 千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借款(附註)	653	(139)	-	514
融資租賃承擔	666	(683)	17	-
應付股東款項	428	(98)	-	330

附註：為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銀行透支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自第三方處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不超過一年	113	14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	401
超過五年	1,192	345
	1,797	886

30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雙方被視為存在關聯關係。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存在關聯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卓先生	控股股東
卓夫人	控股股東
卓維賢先生	控股股東之子
Toe Yun Xu女士	控股股東之女
Toh Yun Han女士	控股股東之女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應付或已付薪酬予 — 控股股東的子女	175	124

(c) 與控股股東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代表控股股東所作付款 償還控股股東	— (330)	312 (410)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薪酬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e)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之金額以新元計值，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500,000新元指應付股東的薪酬，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330,000新元指股東為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概無任何與關聯公司或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的交易或結餘。

31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已購買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價值4.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1.6百萬新元)的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91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
		15,989
總資產		60,90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95
儲備	(a)	63,498
累計虧損	(a)	(4,289)
總權益		60,90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卓仲福
董事

黃月蓮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新元	實繳盈餘 千新元	累計虧損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	(4,289)	(4,28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	-	44,893	-	44,893
根據資本化已發行的股份(附註22)	(1,250)	-	-	(1,250)
根據上市已發行的股份(附註22)	22,034	-	-	22,034
上市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2)	(2,179)	-	-	(2,1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605	44,893	(4,289)	59,209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2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註冊成立，因此其當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新元	薪金 千新元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新元	酌情花紅 千新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千新元	就董事有關	總計 千新元
						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的事務管理 的其他 服務而已付 或應收的酬金 千新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附註(i))	200	320	-	-	18	-	538
卓夫人(附註(i))	65	232	-	-	18	-	315
Lim Siew Choo女士(附註(i))	10	25	-	-	3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附註(ii))	21	-	-	-	-	-	21
鮑小豐先生(附註(ii))	21	-	-	-	-	-	21
龐錦強教授(附註(ii))	21	-	-	-	-	-	21
	338	577	-	-	39	-	9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卓先生(附註(i))	168	177	-	-	33	-	378
卓夫人(附註(i))	33	141	-	-	20	-	194
Lim Siew Choo女士(附註(i))	22	-	-	-	2	-	24
	223	318	-	-	55	-	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卓先生、卓夫人及Lim Siew Choo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上述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或經營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本集團已收取的薪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及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獲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董事的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七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其他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集團訂立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出版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收益	19,848	20,791	12,598	18,531
銷售成本	(11,241)	(12,215)	(8,561)	(11,599)
毛利	8,607	8,576	4,037	6,932
其他收入	55	92	115	108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38)	(100)	254	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	(244)	(212)	(251)
行政開支	(5,473)	(1,823)	(1,530)	(1,689)
經營溢利	2,942	6,501	2,664	5,607
財務收入	59	-	1	-
財務成本	(50)	(39)	(61)	(8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9	(39)	(60)	(82)
所得稅前溢利	2,951	6,462	2,604	5,525
所得稅(開支)/ 抵免	(899)	(324)	(360)	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52	6,138	2,244	5,585
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0)	15	39	(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稅項	(20)	15	39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32	6,153	2,283	5,543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237	13,969	10,253	11,269
流動資產	30,129	13,555	13,567	11,071
總資產	45,456	27,524	23,820	22,340
非流動負債	1,440	1,058	1,183	1,340
流動負債	4,363	9,145	4,681	5,327
總負債	5,803	10,203	5,864	6,667
總權益	39,653	17,321	17,956	15,673

由於本集團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故並無披露該年度的財務資料。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